

## 附件1

# 长治市能源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5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5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5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2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6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p>	企业

3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70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7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73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77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追究其法律责任。</p>	企业
4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发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5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5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企业

5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b></p> <p>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li> <li>(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li> <li>(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li> <li>(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li> <li>(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li> <li>(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li> <li>(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li> </ul>	企业
6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b></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企业
7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开工报告批复，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b></p> <p>第5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企业
8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节能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b>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企业

9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企业
10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物价、电监等部门，对超限额产品生产用电实施惩罚性电价并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企业
11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六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提供能源。</p>	企业

12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能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相应的节能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p>	企业
13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企业
14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能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请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企业

15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法规】</b>《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企业
16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26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第29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p> <p>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企业
17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法规】</b>《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企业

18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企业
19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p> <p>（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p> <p>（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企业
20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21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p><b>【法律】</b>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p><b>【法规】</b>《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依法申请拆除、砍伐或者清除障碍。</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赔偿损失；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规定，有危害电力设施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严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供电企业停止受理用电报装申请，或者按国家规定程序终止供电，直至危害行为消除。</p>	企业
----	------	------	-------------	---	----

22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p>【法规】《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依法申请拆除、砍伐或者清除障碍。</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赔偿损失；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规定，有危害电力设施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严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供电企业停止受理用电报装申请，或者按国家规定程序终止供电，直至危害行为消除。</p>	企业
----	------	------	-----------------------	---	----

23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窃电能及电力设施的处罚	<p><b>【法律】</b>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法规】</b>《山西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查证属实的窃电行为，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将窃电单位在企业信用网站予以公布。</p>	企业
24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25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电力企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企业

26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7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28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29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核准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程序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电力行业的投资项目审批，不再属市能源局职权范围，未开展核准的项目，难以进入日常的事中、事后监管。如工作中发现此问题，依法实施监管或向有权管理机关转移）	企业
30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程序备案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1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长治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室字〔2019〕49号）第四条（六）：市能源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p> <p>《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管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审批或者核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企业投资规定执行，但需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除外。</p> <p>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li> <li>(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li> <li>(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li> </ul>	企业

32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等管道保护违法违规工作的行政处罚	<p>《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p> <p>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li><li>(二) 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li><li>(三)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li><li>(四)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li><li>(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li><li>(六)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li></ul>	企业
33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企业
34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情况的行政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35	市能源局	行政处罚	对压缩、液化天然气（煤层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备案情况的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	------	------	----------------------------------	---	----